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相应的系统内财务资助额度及明细。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杨海贤董事长因担任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伍东向董事因担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额度规模

（一）2016 年系统内财务资助额度

2016 年，公司本部拟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总额最高峰值不超过 21.87 亿元（人民币，下同），接受财务资助最高额不超过 7.3 亿元；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总额最高峰值不超过 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甲方	乙方	拟申请批准额度	
		甲方资助乙方	乙方资助甲方
公司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4.45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1.8	1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	3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0.8
	深圳深南电环保公司	0.5	0.5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0.02	
	小计	21.87	7.3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	
合计		22.87	7.3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签订的协议中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1、借款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 2、协议签订方：资助方、被资助方
- 3、协议期限：1 年
- 4、利率：双方约定，该利率可于每季末调整一次。
- 5、用途：双方约定。
- 6、协议主要内容：

被资助方责任：已经履行签署本协议的所有授权和审批；借款资金用途合规合法；接受并配合资助方对资助款使用情况和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资助方提供真实、完整、客观的相关资料。

资助方责任：承担资助款发放后的风险；已经履行签署本协议的所有授权和审批；资助款所用资金来源合规合法。

违约条款：被资助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助款；被资助方拖欠本金、利息、费用及税金；被资助方、资助方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资助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资助款本金。

二、相关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深南电环保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一)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华柏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吉明

注册资本：17,780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7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投资。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128.98	46,184.73
净资产	-79,277.31	-80,493.93
总负债	125,406.29	126,678.66
流动负债	125,406.29	126,678.66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2.56	-
利润总额	-65,056.87	-1,216.62
净利润	-65,056.87	-1,216.62

(二)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角咀

法定代表人：朱伟

注册资本：5,330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50%，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主营业务：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柴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贸易（不含生产、储存、运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以及技术支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屋租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燃料油仓储业务（成品油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814.97	14,986.63
净资产	10,897.39	11,021.08
总负债	3,917.58	3,965.55
流动负债	1,207.58	1,255.5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46,481.22	17.16
利润总额	-694.04	-131.95
净利润	-694.04	-131.95

(三)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仁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6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营业务：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卖商品）。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289.90	11,141.90
净资产	2,792.97	2,781.57
总负债	8,496.93	8,360.33
流动负债	8,496.93	8,360.3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929.68	45.00
利润总额	109.23	-10.53
净利润	72.88	-10.53

(四)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注册地址：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注册资本：90 万美元

股本结构：深南电持股 100%

主营业务：经营油品贸易、燃气轮机备品备件代理。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738.14	34,749.28
净资产	34,530.19	34,539.14
总负债	207.94	210.14
流动负债	207.94	210.14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1.44	8.95
净利润	121.44	8.95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或已将所有资产抵押给公司，或用项目销售收入作为担保，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由公司控制。公司能够对被资助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能够确保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保持正常运作。被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

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系统内财务资助方案在获得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相应额度之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日常审批。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如果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过部分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若实际发生的资助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充分挖掘系统内资金潜力，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已对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得到被资助方提供足额的财产担保，利率为双方约定利率，且被资助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稳定，公司的债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定期报告经营状况、资金使用及风险情况。

六、其他说明

截止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4.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29.08%。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